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792,476,982 股 \times 0.15 元/股=118,871,547.30 元，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476,9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030,121 股后的 768,446,861 股为基数。公司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 \div 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118,871,547.30 元 \div 768,446,861 股 \approx 0.1546906 元/股，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4690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times 分配比例=768,446,861 股 \times 0.1546906 元/股=118,871,505.99 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div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18,871,505.99 元 \div 792,476,982 股 \approx 0.1499999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99999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97,165,232 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

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 4,688,250 股后的 792,476,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2022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792,476,982 \text{ 股} \times 0.15 \text{ 元/股} = 118,871,547.30 \text{ 元}$ 。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4,688,25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792,476,982 股。

3、自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30,12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476,9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030,121 股后的 768,446,861 股。公司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 = $118,871,547.30 \text{ 元} \div 768,446,861 \text{ 股} \approx 0.1546906 \text{ 元/股}$ ，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46906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476,9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030,121 股后的 768,446,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469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922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

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93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469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2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68,446,861股×0.1546906元/股=118,871,505.99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18,871,505.99元÷792,476,982股≈0.1499999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9999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赛特大道2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淑芬

咨询电话：0510-88560335

传真电话：0510-8706199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